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次会议

1998年2月17日, 纽约

缔约国的报告

1. 临时主席安德烈·格罗克斯先生(加拿大)于1997年2月17日宣布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开幕。萨米尔·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当选为主席,卡尔斯顿·鲍彻先生(巴巴多斯)、亚尼斯·普里埃德卡尔恩斯先生(拉脱维亚)、卡林·韦斯特女士(荷兰)和姆维拉·格雷斯·班达·奇加加女士(赞比亚)当选为副主席。会议通过了CEDAW/SP/1998/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的代表发了言,她通知缔约国说,现已有16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批准国家数目仅次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人权条约。

3. 秘书长的代表表示,虽然对《公约》仍提出了很多保留,其中一些影响很大,但在这方面还是取得了进展。她指出,大会在其1996年12月12日第51/68号决议中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呼吁,即缔约国应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她说,妇女会议还敦促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4. 她告诉缔约国会议,接受对第20条第1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案的国家数目继续增加,但在规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中,秘书长所收到的接受书还只有19件。

5. 秘书长的代表着重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几个问题。她指出,一共还有164份缔约国报告未收到,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缔约国最多只能将两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合并提出,她表示现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就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向会前工作组提出资料。

6. 秘书长代表表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曾通过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第23号一般性建议,这项建议与《公约》第7条和第8条有关。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编写一般性建议的一个新的三阶段程序,并且商定它的下一个一般性建议将探讨《公约》第12条妇女与健康。

7. 按照《公约》第17条第4和第5款的规定,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选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12名成员。委员会提议六名现任成员连选连任。获连选连任的专家是夏洛特·阿巴卡(加纳),埃姆纳·阿乌伊杰(突尼斯),伊万卡·科尔蒂(意大利)和卡梅尔·沙勒夫(以色列)。当选的新成员是冯淬(中国),纳埃拉·加布尔(埃及),萨维特里·戈内塞克雷(斯里兰卡),罗莎琳·哈泽勒(圣基茨和尼维斯),罗萨里奥·马纳洛(菲律宾),马维维·麦阿卡亚卡-曼齐尼(南非),泽尔米拉·雷加佐利(阿根廷)和近子太矢(日本)。所有候选人及其简历见于秘书长的说明(CEDAW/SP/1998/3和/Add.1)。

8. 依据《公约》第 28 条,会议还收到了一份文件 (CEDAW/SP/1998/2),其中载有缔约国的保留及撤销通知以及对缔约国的保留表示的反对。
